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69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陆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付[]，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顾[]，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严[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9)沪0114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2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38 309 092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105 709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2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另本院以(2019)沪0114民初461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388号的房产，查封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 388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黄 璐